

義守大學營區專班教師調課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	科目名稱	教師姓名	原上課時間				補課時間及教室				
			月	日	星期	節次	月	日	星期	節次	教室
調課事由	範例： 1. 配合實彈火砲射擊 2. 配合漢光演習或演訓 3. 配合總統巡視維安特勤 4. 因陳抗活動支援維安勤務 5. 配合戰備管制週 6. 因天災救災 7. 因海象不符航行標準船班停駛 8. 因天象不符飛行標準飛機停飛 9. 其他因素										
部隊主官或承辦人	任課教師	系所主管	進修教育中心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	副教務長	核示					

附註：

112.8.1 版

- 一、教師依規定於銷假後應於十四天(含)內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。
- 二、補課請儘量安排於晚上排課時間內，並請任課教師注意學生交通安全問題。
- 三、因配合國軍單位演訓任務、救災等，調整部分課程至寒暑假上課，須經部隊主官或承辦人簽章(至多可調整 2/3 課程)。
- 四、烏坵、東沙島因故無法如期至島上課，仍須依規定提出調課申請單，以利會計處核銷鐘點費依據。
- 五、教師於請假期間得請本校具有教師身份者代課，不得僅安排學生代為監考。
- 六、本補課通知單於補課前經教務長簽核後，進修教育中心自行複印影本存查，正本將擲回原申請系所。